

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2026 年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东华二路 7 号 联系电话: 0750-3168600 联系人: 李小姐
3	中介服务名称	检验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市场经营主体, 具有良好的信誉; 2. 投标人必须具有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资质认定批准范围包含本项目的食用农产品的检验项目) 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CMA 证书 (含食用农产品), 提交方案时必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期间, 对 2 个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 (蓬江区白沙江南蔬菜禽畜批发市场及远航海鲜市场内原江海区海恒水产品批发市场的入场销售者) 开展食用农产品快检, 每个入场销售者每月不少于 2 批次, 每月不少于 890 批次, 全年共不少于 10680 批次, 快检批次数量以检验项次统计, 全部采用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快检结果及时送达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并公布快检结果信息; 发现问题产品, 销售者认可快检结果的, 现场监督销毁并记录留存销毁数量、产地、销售者、销毁方式等内容, 留存销毁影像信息; 每月 5 日前汇总上月快检情况并形成分析报告。 2. 开展“你送我检”活动 7 场, 江门辖区内每个县 (市、区) 至少各 1 场, 当日免费对市民提供的食用农产品快检; 每次活动在活动地点周边的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购样至少 10 批次进行快检, 共不少于 70 批次。 3. 为全市监管人员等开展不少于 1 次的免费快检技术培训。 4. 供应商对食用农产品快检的过程及检测结论负责。
6	合同履行地点和 方式	1. 提供服务的地点: 江门市内四市三区。 2. 方式: 提供食用农产品快检的试剂、耗材、设备等及抽样、制样、检测、留样、结果存档、结果公示、问题产品处置、数据上传、统计分析等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按照综合评审表进行评分。

	计价标准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8	服务时间	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9	验收	协议期内所有任务完成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报告进行项目验收。
10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对应金额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此后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完成情况，结算合同余下的金额。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